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盧言珮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2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perle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400017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擬轉知全體會員知悉

秘書長王懋哲

林雅琪 1/23

主旨：有關貴部請本會協助研議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(下稱特管辦法)」美容醫學管理相關配套措施一案，經本會召集相關學協會研議，已彙整具體建議方向與數據，謹檢陳說明如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部114年12月22日衛部醫字第11416716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考現行條文草案及國外立法例，建議將美容醫學處置與手術的訓練時數定為32小時，案例數則分別訂為32例與30例，並提出配套措施如下，

(一)法規文字修正：建請貴部在法規條文中，明確將「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」列為案例認證及教育訓練的主責與辦理單位，俾使相關作業於法有據。

(二)案例認證：

- 1、病歷個資保護規範：有鑑於案例審查涉及特種個資之蒐集與處理，現行法規就相關病歷資料蒐集、使用及去識別化之適用範圍與作業方式，仍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，爰請貴部就其適法性研議明確之處理原則或指引，俾利提供案例醫師及審查單位依循辦理，並兼顧病患權益之保障。

- 2、案例認定範圍：本次會議初步共識依特管辦法規範內容，不另對術式種類設限。

(三)訓練課程：

- 1、訓練課程內容：建議教育訓練應具備系統化的規範，包含基礎科學、倫理、安全及操作實務，且當中應有一定比例現場上課或實務操作。
- 2、課程辦理單位認定：為擴大訓練量能，建議未來可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的單位，不限於部定專科醫學會，同時納入長期投入美容醫學教育且具備品質保證的相關學協會，並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制進行認定。
- 3、講師資格與課程共通性：建議後續應建立認證課程的講師資格標準，並研議不同類別（如手術與處置）課程中，關於基礎科學、倫理、病人安全等共通性學分互相採認的可能性，以提升效率。
- 4、訓練量能與學分追溯：為免短期內訓練量能不足，提議應允許醫師以法規公告前一定期限內完成的相關課程，追溯採認學分。

(四)合理緩衝：建議認證緩衝期的起算時點，應以所有相關配套措施（包含課程規劃、認證細則及申請流程等）公告並具備實際執行條件後始行起算，以確保制度之可行性；並建議於緩衝期間，容許既有執業醫師持續執行相關業務。

三、另有關美容醫學診所認證項目及執行方式，由於制度設計涉及具體院所數，本會將待後續資料齊備後，持續配合貴部政策方向，協助完善美容醫學管理制度，並期待在後續法制作業及制度推動過程中，保持密切溝通，共同形塑具一致性、可執行性且為社會所理解之管理架構，以保障民眾權益並促進制度穩定推動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台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、台灣皮膚暨美容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微整形美容醫學會、台灣形體美容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美容醫學產業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顏面整形重建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眼整形美容重建手術醫學會、台灣醫用雷射光電學會、全科醫療策進會



理事長 陳相國